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235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68695Z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23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76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曩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63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目录	页次
●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关于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235 号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8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无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银行存款	1,800.91	26,131.17	6.48	26,415.29	1,516.79	资金存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481.00				19,481.00	增资款、募投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1,281.91	26,131.17	6.48	26,415.29	20,997.79		

本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